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6168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周永康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纺西社区20-6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拆除建筑物；清洁窗户；室内装潢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钟表修理；橡胶轮胎修补；家具保养；清洗衣服；干洗；消毒